

外部人士举报政策

注：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 目的

- 1.1 安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承诺达致及维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洁与问责性。为贯彻履行此承诺，本公司鼓励本集团有往来之外部人士¹向本公司举报任何本集团内之怀疑属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
- 1.2 所有外部人士应以廉正、公平及诚实的态度行事。
- 1.3 本政策旨在就举报有关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属不当行为提供举报途径及指引，以及向告密者作出保证本公司将会确保告密者不会因根据本政策 而作出之任何真实举报而遭受骚扰。

2. 适用范围

- 2.1 尽管无法详列所有构成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之活动，然而本政策拟涵盖可能会对本集团有影响之严重问题，而该等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违反适用于本集团的守则的规定；
 - (b) 违反法律或监管条例；
 - (c) 刑事罪行、违反民事法律及审判不公；
 - (d) 有关本集团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财务事宜之不良行为、不当行为或欺诈；
 - (e) 危害他人身体及安全的行为；
 - (f) 对环境造成破坏；
 - (g) 歧视或骚扰；
 - (h) 损害本集团声誉的不正当或不道德行为；及
 - (i) 对以上任何事宜故意隐瞒。

3. 对告密者的保障

- 3.1 外部人士根据本政策作出如实恰当之举报，将确保不会受到伤害，尽管有关举报被证实为误报或并无获得证实。员工对根据本政策提出举报的人士进行报复或威胁报复，将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时解雇的纪律处分。保护包括保密举报人的个人资料，并可能对伤害或报复举报人的集团员工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

4. 保密

- 4.1 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使所有根据本政策而作出的举报均可在高度保密的

¹ 外部人士 任何非集团员工和董事

情况下处理。在未得到外部人士的同意前，本公司将不会披露作出举报及投诉的外部人士的身份，除非本公司因应法律规定而须披露外部人士的身份及其他资料。若调查发展为刑事诉讼，告密者或须提供证据或接受有关当局调查。

- 4.2 为了不危及调查和任何后续行动，已进行披露的外部人士必须对与披露相关的所有信息保密，包括他/她已提交披露的举报和投诉的性质本集团在处理披露的过程中与外部人士共享的举报、相关人员的身份以及任何其他信息。

5. 举报程序

- 5.1 每项举报须以书面方式向内部审计部主管作出。书面报告可邮寄至香港新界荃湾杨屋道 8 号如心广场二座 33 楼 3301-3302 室或电邮至 whistleblowing@enmholdings.com。
- 5.2 若举报事项涉及内部审计部，告密者应把有关举报呈交予审核委员会或书面报告可邮寄至香港新界荃湾杨屋道 8 号如心广场二座 33 楼 3301-3302 室。
- 5.3 所有书面举报须放进被密封之信封内寄出，而信封上须清楚注明「绝对私人及机密文件—只供收件人拆阅」之字样，以确保其机密性。
- 5.4 每名告密者须就举报提供不当行为之详情（包括有关事件、行为、活动、名称、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5.5 告密者可选择是否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个人姓名、公司名称、联络号码、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提供，将有助调查工作，而该等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 5.6 如未提供举报人详情或资料不足，本集团可酌情决定不采取任何行动，本集团的决定将被视为最终决定。
- 5.7 外部人士应尽其所能确保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如果外部人士恶意、欺诈、别有用心或谋取私利进行无根据的举报，本集团可以决定不进行或停止调查，并保留对外部人士采取适当行动追回任何损失的权利及追回因报告而造成的成本、损失或损害。

6. 调查程序

- 6.1 内部审计部当接获举报后将告知审核委员会。内部审计部亦将会在接获举报后向告密者确认接获举报（如适用）。

一旦确定收到的报告属于本政策的范围，将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程序和本政策第 6 节所述进行调查。

- 6.2 当接获举报后，内部审计部将进行初步调查以评估举报事项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将初步调查结果汇报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将决定是否需要展开全面调查及釐定处理举报以及有关作出转授权力之做法。

- 6.3 调查之程序及所需时间将视乎所提出之每项举报之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如适用，所提出之举报可能：
- (a) 由内部审计部作内部调查，或如经内部审计部转授权力，由公司秘书、人力资源部主管或其他高级适合的部门主管 负责调查；及/或
 - (b) 转介予外聘核数师或顾问（如适合）。
- 6.4 若举报事项涉及内部审计部，调查将由审核委员会进行。
- 6.5 作为调查的一部分，内部审计部门和/或其他调查方可能需要披露举报的性质和特定情况。调查应尽可能对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在调查期间，内部审计部门和/或调查方可能需要联系举报人以获取更多信息。要求举报人配合调查，包括要求举报人接受会见。要求举报人对调查有关的内容保密（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 6.6 假如显示举报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贪污情况，审核委员会将在咨询法律顾问后决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转介到有关当局（例如：廉政公署）。审核委员会应在任何时候获通报，并在适当时候给予意见。
- 6.7 内部审计部主管负责编制调查报告并送交予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将审阅调查报告及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如适合）。
- 6.8 在遵守任何资料隐私和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如适合），作出举报的外部人士将收到调查结果的书面通知。
- 6.9 本集团所作出的调查结论为终结论，不得根据本政策提出上诉。
- 7. 监 察 本 政 策**
- 7.1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应定期检讨本政策，并确保有适当安排以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外部人士之举报表格

(机密)

安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承诺达致及维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洁与问责性。为贯彻履行此承诺，本公司鼓励本集团之外部人士向本公司举报任何本集团内之怀疑属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

处理外部人士就举报可能属不当行为之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者尽可能透过保密的举报渠道，披露与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有关的资料。本公司将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地处理举报者关注的问题。

若 阁下希望以书面形式举报，请使用以下的举报表格。一经填妥，该表格即成为机密文件。 阁下可将表格邮寄至香港新界荃湾杨屋道 8 号如心广场二座 33 楼 3301-02 室或电邮至「whistleblowing@enmholdings.com」，清楚列明为机密文件，并注明内审部主管收后（或审计委员会主席，如适用）。

举报者姓名及联络方式

我们鼓励举报者在本表格填写其姓名。若以匿名方式举报，其说服力将远较实名举报为低，但我们亦会尽量考虑。

姓名：

公司：

联络号码：

地址：

电邮地址：

日期：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举报详情：

请提供举报的详细资料：有关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点，关注原因（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连同任何证据/证明文件。